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4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3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
12 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以外，均引用
15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累犯資料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
17 予以負面評價，並應注意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為最高法院
18 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第861號判決意旨所一致明示，該
19 二判決並表明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又附件固認被
20 告林駿在本案應論以累犯，然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21 刑事項，卷內並無除前科紀錄資料以外之具體證明方法，參
22 照上開見解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23 號裁定意旨，本院僅將相關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
24 之量刑審酌事由並審酌如下，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5 二、審酌被告①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晚間，在桃園市八德區之
26 住處內飲用高達13瓶之易開罐臺灣啤酒(每瓶500毫升)後，
27 於次日(21日)早上7時許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騎
28 車上路，實屬不該，但被告應有休息一夜等酒退之良舉；②
29 為警攔查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無
30 從輕量刑之餘地；③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而可從輕量
31 刑。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暨被告之品行(有不屬累

01 犯加重其刑之酒駕前科，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參照)、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陳政燁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3156號

19 被 告 林駿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臺東縣○○鄉○○路00○○號
21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
22 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駿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28 東原交簡字第4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二)臺灣屏東
29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交簡字第1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30 確定，嗣上開(一)、(二)案件與另犯多起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
31 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9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1 年8月確定，復與他案接續執行，迄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縮
02 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7月9日保護管束期
03 滿未經撤銷假釋而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10
04 月20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桃園市○○區
05 ○○路000巷000弄000號居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
06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7 意，於翌（21）日上午7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8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21日上午7時19分許，行經桃園
09 市八德區興豐路1801巷與和平路528巷口，為警攔檢盤查，
10 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
14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5 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16 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8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9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0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1 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2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31 參考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